

「羅東鎮信義段 1057、1058、1059 建號國有房屋」、「礁溪湯仔城郵局」、「市區公車頭城站候車設施改善工程」涉及文資法 34 條部分現場勘查紀錄（節錄）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三處現地點現場

主持人：張科長惠如

紀錄：邱寶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現場勘查：

一、「羅東鎮信義段 1057、1058、1059 建號國有房屋」：

（一）現場勘查綜合意見：

1. 本次現勘羅東鎮倉前路 41 號 1 層樓部分，主要用途為倉庫，屬本國式鋼筋混凝土造；二層樓部分為本國式二樓廠房大樓。現況外貌尚屬完整，形式與工法屬當時常建房舍，惟廠房上立有碑文書寫「聯勤第一被服廠裁剪縫紉大樓奠基紀念」，且相關官署、聯勤顧問、美軍組長均完整記載之，具有地域性風貌及時代性。
2. 建物未來整修再利用時，結構應加以補強，所立二面碑文應完整保存。

（二）現場勘查結果：

此二棟建物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（三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

1. 本次現勘羅東鎮倉前路 41 號 1 層及 2 層建物屬鋼筋混凝土構造，結構完整，內部空氣對流佳。
2. 建築物完成登記日期為民國 51 年 06 月 15 日，據建物牆身碑文註記屬美援建築物，碑文上建築物相關起造資料及沿革述明完整。
3. 建築物具有時代性及地域風貌性，「具有文化資產價值」。

（四）處理建議：

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程序。

貳、結論：

案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此二棟建物具文化資產價值，決定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程序。

參、散會。（下午2時10分）